

**2025年度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1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0
二、收入决算表	110
三、支出决算表	1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筑牢根基。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委班子集中学习 11 次、中心组研讨 4 次，组织“三会一课”30 余次，查摆问题 23 条并立行立改。完成 3 个村党支部标准化改造，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1 个，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摸底流出党员 121 名，落实 10 名 50 年党龄老党员关怀机制。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为抓手，开展警示教育 8 场次，通报典型案例强化震慑，立案审查 5 名党员干部。实施“四项培养计划”，吸纳 9 名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储备 18 名村“两委”班子后备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生力量。

2. 乡村振兴纵深推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核查返贫

致贫风险线索 180 条，动态消除监测户 6 户，新增 4 户 12 名监测对象，对 7 户现有监测对象落实“一户一策”开发式帮扶，对 21 户已销号对象定期“回头看”，实现风险稳定消除，无“漏测失帮”现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整合衔接资金、托底帮扶资金等资源，实施 9 个乡村振兴项目，山水片区示范带建设加速推进，农文旅融合路径持续拓宽。

3.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聚焦特色产业升级，高标准管护环嘉陵江梨产业带 3600 亩、猕猴桃等经济作物 2600 亩、食用菌大棚 6500 平方米，打造山水梨现代农业园区。推进撂荒地整治与耕地恢复，推行粮经、粮果套作，粮食复种面积 5800 亩，油料种植 8100 亩，培育庭院经济 176 户。借势省委组织部帮扶与县文旅集团合作，以牛角半岛为核心，依托环嘉陵江梨产业带，打造梨文化乡村康养旅游路线，拓展农旅、文旅融合新业态。

4. 乡村建设明显提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新建渠系 2 公里、蓄水池 3 口、提灌站 1 座，整治标改山坪塘 6 口，加宽道路 8.5 公里，乡、村、组道路全部实现硬化，入户路硬化率达到 90%。全面改造安全饮水管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三大革命”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推行秸秆还田禁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与嘉陵江十年禁渔，库区水质稳定保持 I 类。

5. 民生事业稳中有进。稳就业促增收，开展技能培训 2 期、

招聘会 4 场，转移就业 420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89 个。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7566 人，特殊困难群体代缴与救助资金全面到位，耕地地力、农机购置等补贴应发尽发。巩固天然林保护与退耕还林成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1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开展“察民情·解民忧”大走访活动，摸排问题 592 个，解决问题 577 个，帮办代办便民服务 1200 余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3 个，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95.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76.05 万元，减少 15.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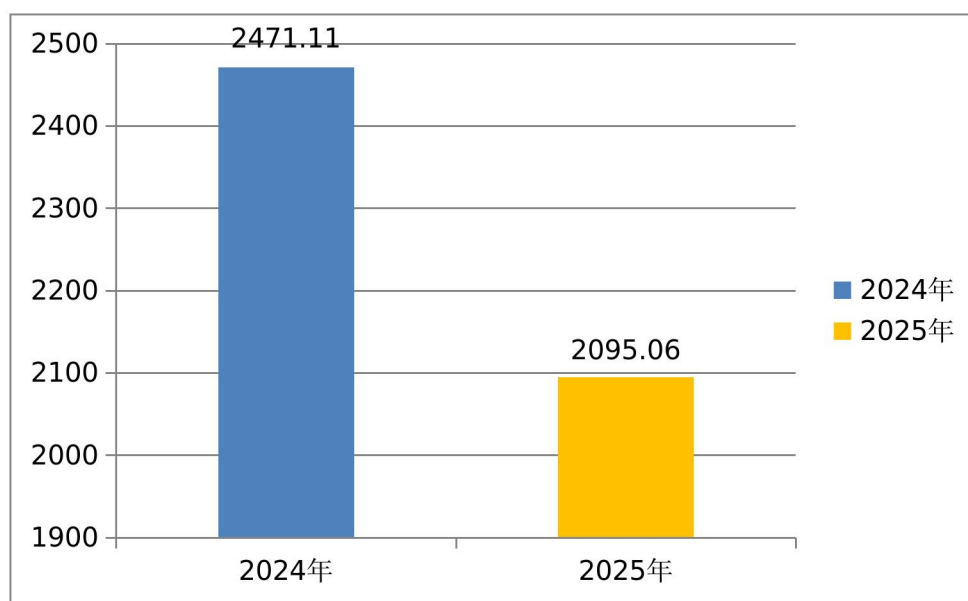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25 万元，占 9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1 万元，占 1.9%；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1.98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25.25 万元，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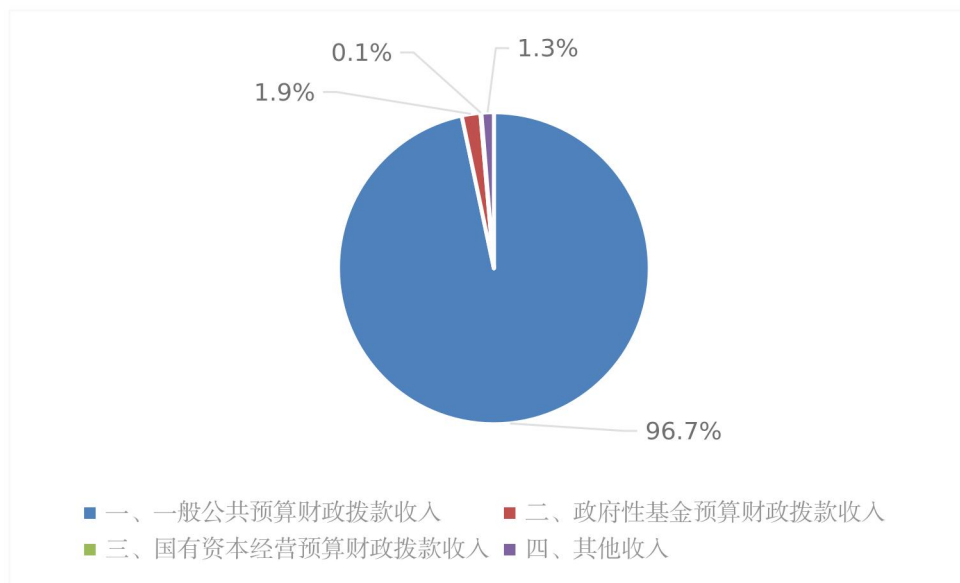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4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8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1188.91 万元，占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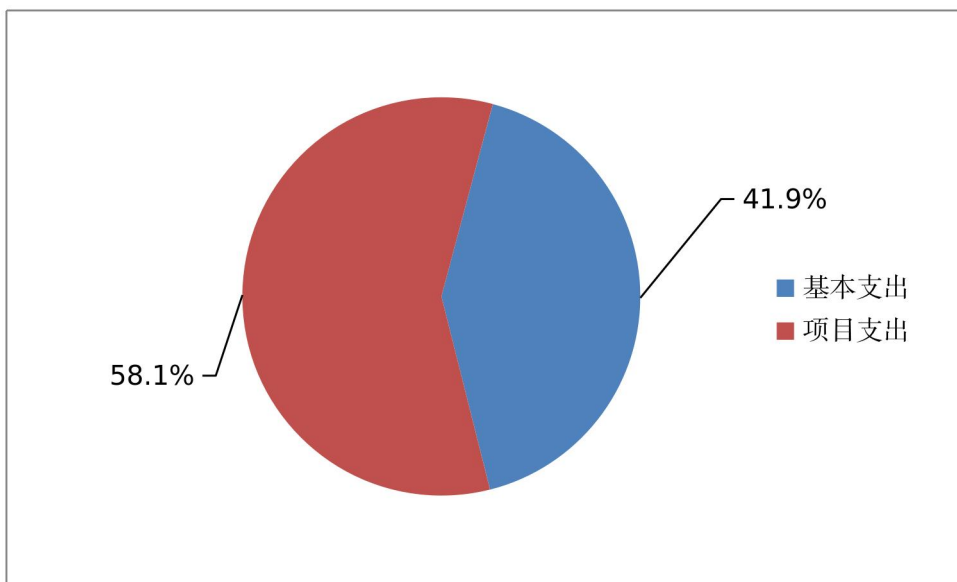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43.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11.21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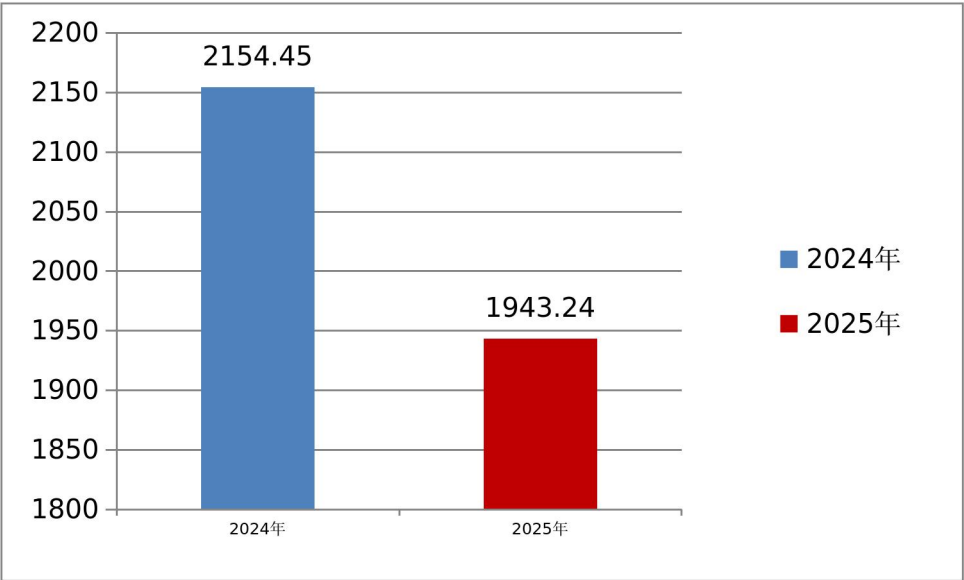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25.7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6%，主要用于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项目类支出，比2024年度141.42万元减少15.66万元，减少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05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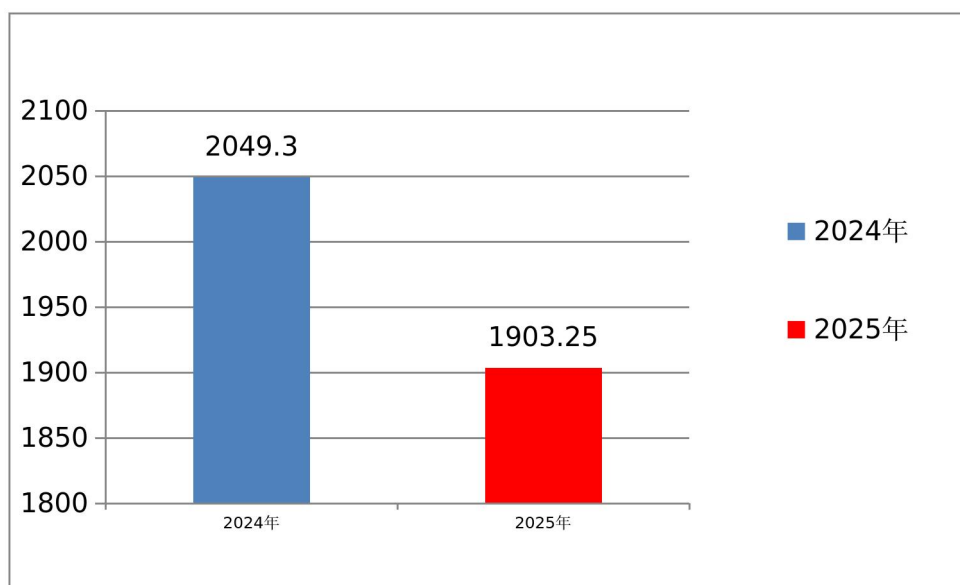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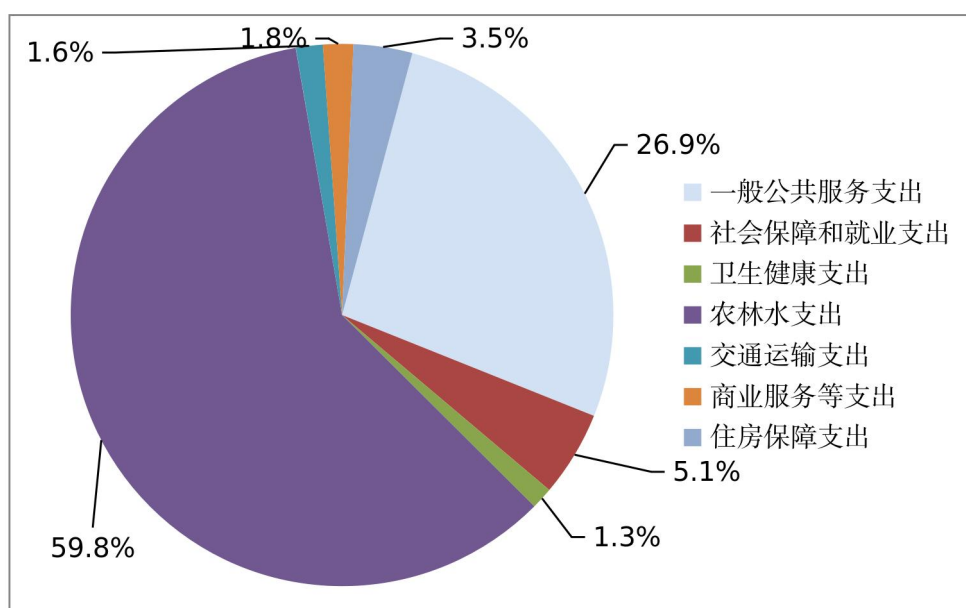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3.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1.24万元，占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64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24.94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1137.28万元，占59.8%；交通运输支出30.4万元，占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71万元，占1.8%；住房保障支出67.04万元，占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03.25万元，完成预算7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44.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8.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13.93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2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2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3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全年预算为 7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4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 1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 9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36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49.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4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59.2%,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 资金未支付。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 4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 资金未支付。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 328.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3.2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80.2%,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 资金未支付。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296.2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24.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 资金未支付。

3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38.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78.4%,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 资金未支付。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 34.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1.04万元，支出决算为6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4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收齐，资金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减少0.86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收齐报账资料，资金未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收齐报账资料，资金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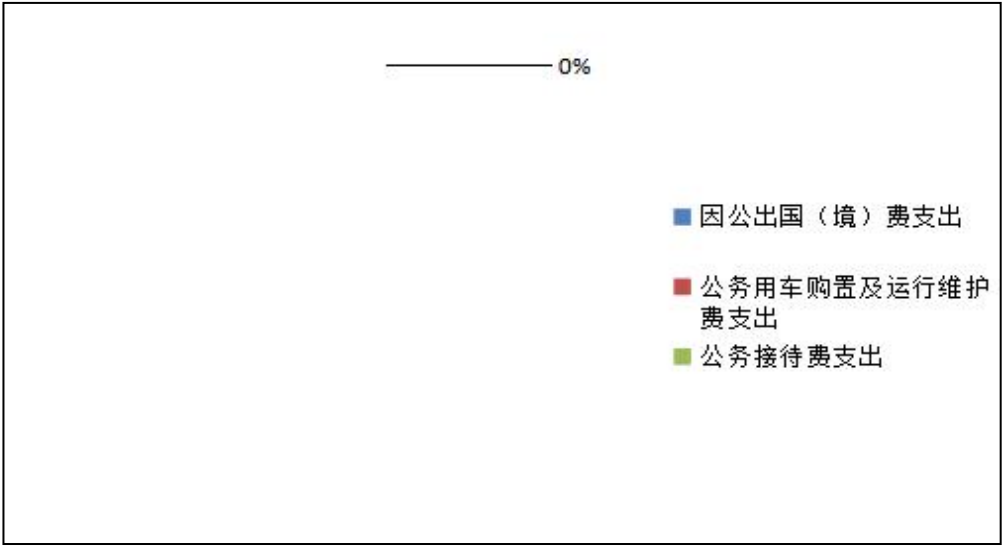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

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报账资料未收齐。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与**2024**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13**万元，减少**6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0.1%。与2024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万元，增加10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93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29.1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往年度未收齐的报账资料在本年度已收齐并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浙水乡山水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

目、浙水乡2025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浙水乡盘龙山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2025）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浙水乡山水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2025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浙水乡盘龙山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2025）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97分；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

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浙水乡山水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决策严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合理，且符合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支出用途明确，建立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采购及管理程序规范，实施了监管，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受益群众满意。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100亩，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小浙河村群众出行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2025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2025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

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达到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盘龙山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盘龙山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泸州帮扶资金、党建经费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

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

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 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二）机构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24 人，2025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22 人，工勤 2 人，事业 24 人，退休 18 人，遗属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19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54 万元，占 100%。

2. 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决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决算收入合计 209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25 万元，占 9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1 万元，占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25.25 万元，占 1.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57 万元，占 6%。

（二）支出情况

1. 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119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87 万元，占 64.7%；项目支出 421.67 万元，占 35.3%。

2. 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决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决算支出合计 204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8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1188.91 万元，占 58.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结转结余合计 48.16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党建引领筑牢根基。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委班子集中学习 11 次、中心组研讨 4 次，组织“三会一课”30 余次，查摆问题 23 条并立行立改。完成 3 个村党支部标准化改造，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1 个，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摸底流出党员 121 名，落实 10 名 50 年党龄老党员关怀机制。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为抓手，开展警示教育 8 场次，通报典型案例强化震慑，立案审查 5 名党员干部。实施“四项培养计划”，吸纳 9 名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储备 18 名村“两委”班子后备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生力量。

（2）乡村振兴纵深推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 180 条，动态消除监测户 6 户，新增 4 户 12 名监测对象，对 7 户现有监测对象落实“一户一策”开发式帮扶，对 21 户已销号对象定期“回头看”，实现风险稳定消除，无“漏测失帮”现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整合衔接资金、托底帮扶资金等资源，实施 9 个乡村振兴项目，山水片区示范带建

设加速推进，农文旅融合路径持续拓宽。

（3）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聚焦特色产业升级，高标准管护环嘉陵江梨产业带 3600 亩、猕猴桃等经济作物 2600 亩、食用菌大棚 6500 平方米，打造山水梨现代农业园区。推进撂荒地整治与耕地恢复，推行粮经、粮果套作，粮食复种面积 5800 亩，油料种植 8100 亩，培育庭院经济 176 户。借势省委组织部帮扶与县文旅集团合作，以牛角半岛为核心，依托环嘉陵江梨产业带，打造梨文化乡村康养旅游路线，拓展农旅、文旅融合新业态。

（4）乡村建设明显提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新建渠系 2 公里、蓄水池 3 口、提灌站 1 座，整治标改山坪塘 6 口，加宽道路 8.5 公里，乡、村、组道路全部实现硬化，入户路硬化率达到 90%。全面改造安全饮水管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三大革命”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推行秸秆还田禁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与嘉陵江十年禁渔，库区水质稳定保持 I 类。

（5）民生事业稳中有进。稳就业促增收，开展技能培训 2 期、招聘会 4 场，转移就业 420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89 个。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7566 人，特殊困难群体代缴与救助资金全面到位，耕地地力、农机购置等补贴应发尽发。巩固天然林保护与退耕还林成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1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开展“察民情·解

民忧”大走访活动，摸排问题 592 个，解决问题 577 个，帮办代办便民服务 1200 余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3 个，群众满意度较高。

2. 预算管理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基层财政公共体系建设有效推进。全面开展为民、安全、规范、高效乡镇财政建设，财政公共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的作用显著发挥。

3. 财务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现政府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二是规范财务岗位设置，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财政工作安全高效开展；三是加强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保证政府财务活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4.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申报审批，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较高。

5. 采购管理

一是要强化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现有资源状况，避免盲目采购导致资源闲置和浪费。二是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引入充分的竞争，以获取更优的价格和服务。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鼓励从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以上采购管理，有效提高了采购执行率，降低了单位采购成本，更好地落实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使有效的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20.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03.9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 个。

1. 项目决策

一是决策程序方面，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二是目标设置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

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程度较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三是项目入库方面，预算项目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项目决策方面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

一是执行同向方面，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做到完全相符。二是项目调整方面，预算项目均采取了对应的调整措施。三是执行结果方面，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执行较好。项目执行方面得分 10 分。

3. 目标实现

一是目标完成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目标偏离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三是实现效果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均能够达到 90%以上。目标实现方面得分 12 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浙水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

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

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93.54		1193.54		0			
年度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浙水乡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化基层治理		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成7个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治理模式，健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溺水等专项整治。					
	提升产业发展		建设高标准农田，稳定粮食年产量，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培育优质粮油、特色果蔬、生态养殖三大主导产业，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推进乡村建设		补齐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提质工程，使全乡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全面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开展群众增收和“三保障+安全饮水”补短强弱，推进山水片区和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抓实抓细监测预警、排查走访、精准帮扶、动态清零各项措施。					
	着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	48	人	10	完成
			管护苍溪雪梨	≥	4900	亩	2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	95	%	1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2025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858	万元	10	完成 73%
项目支出			=	1188.91	万元	1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 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浙水乡人民政府辖6个行政村，1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资金为134.13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7个村（社区）常职干部待遇问题，确保基层治理平稳有效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总投资134.13万元，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29.4万元，村（社区）副主任63.36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4.2万元，组长34.56万元，养老保险1.45万元，医疗保险1.1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每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34.13 万元，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29.4 万元，村（社区）副主任 63.36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4.2 万元，组长 34.56 万元，养老保险 1.45 万元，医疗保险 1.16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专项资金 134.13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方面，该项目资金计划 134.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34.13 万元。资金到位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 134.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34.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30.56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类。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类。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已将

资金拨付给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类。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类。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 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评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运行经费不足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预〔2023〕8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预〔2023〕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预〔2023〕87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村社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13							
		其中：财政拨款		134.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基层干部的和谐稳定发展，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改善基层干部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34.56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6			
			村常职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	84.84	万元	5	84.84			
			村常职干部保险（万元）	≤	2.61	万元	5	2.61			
			村（社区）干部绩效补助	≤	12.12	万元	5	12.12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5	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万元）	≤	134.13	万元	10	134.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34.56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6			
			村常职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	84.84	万元	5	84.8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财政资金为 5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使产业园发挥效益，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让其发挥效益，助农增收，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方面：该项目资金计划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0 万元；资金到位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4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6%，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0.31 万元，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山水片区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

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5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提升产业园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山水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梨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农〔2024〕9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4〕9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4〕94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山水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巩固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建拉枝涂干等	≥	500	亩	2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30	人	5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0	万元	10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	500	亩	1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财政资金为 5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通过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主要内容是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 5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5 万元，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

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5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增收老百姓收入。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寨坪村2025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巩固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100亩，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寨坪村 2025 年度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农〔2025〕2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5〕2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5〕28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寨坪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	100	亩	2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10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5	人	10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	万元	1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	100	亩	2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10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5	人	10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财政资金为 20 万元，该项目通过对梨产业园管护提升，促进群众增收，推动环嘉陵江产业带稳步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梨产业园管护提升，促进群众增收，推动环嘉陵江产业带稳步发展。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对梨产业园管护提升 500 亩，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对梨产业园管护提升 500 亩，增收致富，推动环嘉陵江产业带稳步发展。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是用于对梨产业园管护提升 500 亩，增收致富，推动环嘉陵江产业带稳步发展。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9.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9.93 万元，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管

护提升相关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管护提升梨产业园 5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2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管护提升梨产业园 5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

求。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浙水乡2025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 2025 年度环嘉陵江产业带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广财农〔2025〕5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广财农〔2025〕5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广财农〔2025〕50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提升梨产业（亩）	≥	500	亩	2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30	人	5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0	万元	1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提升梨产业（亩）	≥	500	亩	2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财政资金为 5 万元，通过该项目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农家乐、乡村民宿、体验采摘等新业态，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农家乐、乡村民宿、体验采摘等新业态，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农家乐、乡村民宿、体验采摘等新业态，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

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5万元，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作物种植成活率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小浙河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拨付5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作物种植成活率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

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达到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农〔2024〕9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4〕9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4〕94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小浙河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提质改造半岛香雪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物种植成活率	≥	90	%	2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户数量	≥	30	户	2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人均增收	≥	0.1	万元	10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数	≥	30	人	1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	万元	1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物种植成活率	≥	90	%	2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户数量	≥	30	户	2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人均增收	≥	0.1	万元	10	0.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9 万元，财政资金为 49 万元，主要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包括内坝垮塌修复、扩容、更换放水设施和溢洪道等；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49 万元，主要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包括内坝垮塌修复、扩容、更换放水设施和溢洪道等；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包括内坝垮塌修复、扩容、更换放水设施和溢洪道等；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包括内坝垮塌修复、扩容、更换放水设施和溢洪道等；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包括内坝垮塌修复、扩容、更换放水设施和溢洪道等；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

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9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49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4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6.185 万元，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拨付 49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整治盘龙山村山坪塘 1 口，新建灌溉渠系 1500 米，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5 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农〔2024〕9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4〕9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4〕94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盘龙山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能有效提高园区管理，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5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	200	亩	1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数量	≥	1	个	1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灌溉渠系里程	≥	1500	米	1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08	万元	20	0.0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9	万元	10	4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财政资金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

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0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47.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7.92 万元，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 5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

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产业园管护提升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农〔2024〕9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4〕9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4〕94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小浙河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能有效提高园区管理，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管护提升	≥	100	亩	2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1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20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0	万元	10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管护提升	≥	100	亩	2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1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20	0.1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浙水乡人民政府辖6个行政村,1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资金为8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总投资8万元,山水村、梁都村、盘龙山村、寨坪村各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进行提供经费保障。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8 万元，其中山水村、梁都村、盘龙山村、寨坪村各 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 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专项资金 8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方面，该项目资金计划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8 万元。资金到位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7.9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 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类。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扶持政策相符合，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进行提供

了经费保障。

2. 民生保障类。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驻村工作队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运行率达到 9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类。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类。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 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评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运行经费不足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山水村、梁都村、盘龙山村、寨坪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基层干部的和谐稳定发展，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改善基层干部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个数（个）	=	4	个	10	4
			补助标准（元/村）	=	2	万元	10	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	90	%	2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8	万元	20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2025))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6个行政村，1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5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8万元，财政资金为8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8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主要内容是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专项资金 8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8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0 万元，因报账资料未收齐，暂未支付。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7 万元，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主要内容是管理现有蓄水，保障经济作物灌溉何大春粮食作物栽播，解决干旱天气下群众吃水难的问题。该经

费到位及时，因报账资料未收齐，暂未支付。

(2) 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因报账资料未收齐，暂未支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 7 个村（社区）现有蓄水运行率为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实施与县委县政府优先保障民生政策相符合。保障经济作物灌溉，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

2. 民生保障。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资金拨付 8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 7 个村（社区）现有蓄水运行率为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资金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

要。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资金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保障农户用水需求，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2025）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 7 个村（社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巩固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7	个	4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范围	定性	全覆盖		20	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范围	定性	全覆盖		20	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5))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财政资金为 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主要内容是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 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5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0 万元，因报账资料不齐，暂未支付。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 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0 万元，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该经费到位及时，因报账资料不齐，暂未支付。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5 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暂未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

出指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025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关心的污水处理问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2025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优先保障民生政策相符合，收集浙水场镇、浙水小学、社区周边污水，垃圾及时清运，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

2. 民生保障。2025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资金拨付5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2025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的需求。

四、评价结论

2025年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有效改善属地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5）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场镇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巩固提质梨产业园 500 亩（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等），提高雪梨产量，增收老百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定性	100	%	2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吨）	≥	81	%	20	8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定性	良		20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	万元	1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定性	良		10	良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